

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7 月 22 日以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的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的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章良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保证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核实〈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在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初步核查后,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34 亿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不同意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7 月 27 日